

TEL: 4000219999 FAX: 021-51211000



关注微信公众号, 扫码享优惠

400 呼叫中心平台续约合同

甲方: 东莞台昶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的《400 呼叫中心平台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400 呼叫中心平台 服务,因原合同即将到期,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有效期延长之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1. 合同内容

- 1.1. 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 400 呼叫中心平台服务。呼叫中心平台 400 号码是: 4000755465。
- 1.2. 本续签套餐为_陆_年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知晓,400 电话是一种主被叫分摊业务,即主叫承担市话接入费,被叫承担所有来电接听费用,接听资费按照合同约定。
- 2.2. 甲方应配合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确保公章为红色,如甲方提供虚假身份材料致使乙方遭受处罚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相应损失。甲方应按 400 电话落地要求填写《企业 400 业务受理单》、《企业 400 业务服务协议》、《400 业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等表格,保证填写信息准确无误,并加盖企业公章。
- 2.3. 甲方在使用此平台时,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且使用范围与提交企业材料经营范围需一致, 否则乙方有权取消甲方使用该平台的权利且不退还账户余额,因甲方使用此平台用于非法用途致乙方遭受处罚时,乙 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相应损失。根据反恐法及相关规定,运营商有权在不通知客户情况下先行关停号码进行核查。
- 2.4. 甲方知晓: 所申请的 400 号码不得私自转让、转租、转售,若经核实实际使用方非甲方,运营商将收回号码使用权。 并不退还账户余额。
- 2.5. 如甲方所提交的企业信息有变更(如更名、注销等),应及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确保号码的安全使用。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确保甲方呼叫中心平台的语音质量、接通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服务质量标准,承诺通过实体电路 实现全国互联互通,绝非 VOIP(网络电话)。
- 3.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400 呼叫中心平台的接入范围、指向号码、接入地点、技术要求、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平台开通操作,甲方需派专人与乙方配合开通工作。
- 3.3.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通信停断,乙方承诺尽快尽全力与运营商协调恢复。

4. 费用与结算

- 4.1. 乙方提供的 400 呼叫中心平台为预付费服务。收费标准以甲方的通话时长与选用的平台功能按套餐方式打包收
- 4.2. 甲方选择的服务及需要支付的费用:
- ●合同套餐: 预存话费: <u>12000</u>元, 最低消费: <u>2000</u>元/1年, 计费标准为: 0.12元/分钟;
- ●SAAS、通信平台实施培训费: 500 元(10 用户及以下)/1000 元(10-50 用户)/2000 元(50 用户以上)



TEL: 4000219999 FAX: 021-51211000

*关注微信公众号, 扫码享优惠

实际付款金额: 12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圆整。

- 4.3. 当预存话费消费完或到续费周期,甲方应及时续费,否则系统会自动停断。系统停断 7 天仍未续费,表示甲方已放弃继续使用该 400 呼叫中心平台及相关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 4.4. 若甲方开通了录音功能,录音文件可在平台保留一个月。甲方有需要保留更长时间,可提前在平台进行下载。
- 4.5. 甲方应在签订协议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如因延期付款造成停机,乙方不付任何责任。
- 4.6. 乙方公司账户:

公司名称: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南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 216150100100085774

5.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5.1. 当预存款用完或到续费周期,甲方应及时续费,否则系统会自动停断。系统停断7天仍未续费,表示甲方已放弃继续使用此平台号码。
- 5.2. 在甲方申请的400呼叫中心平台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甲方申请停用服务,则甲方承诺不要求乙方退还剩余话费。
- 5.3.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而导致无法履行或须延期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将被顺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尽快通知另一方。

6.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6.1. 任何产生于本合同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及分歧,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合同的生效、期限

- 7.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如甲乙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申请,服务期限将续展,续展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 展次数不受限制,本合同有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 √7.2. 乙方应该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通知甲方续费,甲方应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确认续约,否则视为不再续约。
- 73. 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东莞台昶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2017年7月26日

乙方: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高字

联系电话: 400-021-9999

传真: 021-51211000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科技园钦江路 102

号现代大厦4层

日期: 2017年7月26日

